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此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先生、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黄金、铜、锌等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外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
交易规模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含本数）。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防范利率汇率波动风险，2026 年度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稳健经营。

（二）交易规模

1. 2026 年度针对黄金租赁融资进行的套期保值，持仓量不超过融资租入的黄金数量；

2. 2026 年度针对黄金、铜、锌等产品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进行的套期保值，持仓量不超过 2026 年度计划产量的 10%（含本数）；

3.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规模不超过相对应的外币业务规模。

（三）资金来源与规模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保证金指：公司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合计，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均不超

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本数）。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包括：黄金、铜、锌等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外汇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

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现货交易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在境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因公司在海外有自产黄金、铜等矿产品，为规避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部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拟在境外开展。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均通过欧美等发达地区交易所、大型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信用等风险基本可控。

（五）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六）授权期限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 市场风险：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套期保值产品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产品价格短时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操作风险：可能由于交易人员操作失误而导致交易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控制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与规模，使之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杜绝投机行为。

2. 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 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

4.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素养。

5.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规避价格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交易工具管理商品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外汇波动以及融资成本上升等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已就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品种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